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〇三)四五二七〇〇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合併損益表		5～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政策		9～10		一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二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22		三～十九
關係人交易		-		-
質押之資產		22		二十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二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 他		23～25		二二
附註揭露事項		26		二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7～29		二四

聲 明 書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另因本期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故簡略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改以出具聲明書方式為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220,481	10	\$ 170,08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二十）	\$ 216,896	10	\$ 253,380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33,799	2	32,74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49,995	3	74,962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	386,395	18	245,649	13	2120	應付票據	111,586	5	101,216	6
1210	存貨（附註六）	346,363	16	377,394	20	2140	應付帳款	71,534	3	24,126	1
1260	預付款項	66,039	3	29,869	2	2160	應付所得稅	9,539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856	1	25,768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79,672	4	63,076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84	-	10,625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1,264	-	4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7,117	50	892,139	4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79,511	4	23,447	1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717	1	6,04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32,656	7	63,37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2,714	30	546,694	29
	固定資產（附註八及二十）						長期負債				
	成 本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1501	土 地	248,347	12	248,347	13		應付公司債	-	-	-	-
1521	建 築 物	265,061	12	263,662	15	241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115,668	5	75,159	4
1531	機器設備	431,873	20	485,574	26	2441	長期應付商業票據(附註十五)	99,823	5	-	-
1541	水電設備	78,938	4	88,724	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5,491	10	75,159	4
1551	運輸設備	12,601	1	20,536	1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139,680	6	100,243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98	-	9,977	1
15X1	成本合計	1,176,500	55	1,207,086	6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498	-	9,97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29,325)	(15)	(331,092)	(18)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51,122	2	6,3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98,297	42	882,322	47						
	無形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856,703	40	631,830	34
1720	專利權	-	-	432	-		股東權益				
1782	土地使用權	3,216	-	3,280	-	3110	股本（附註十六）	665,658	31	665,658	3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16	-	3,712	-	3140	預收股本	-	-	-	-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7,378	-	5,407	-	3211	股本溢價	172,870	8	172,870	9
1830	遞延費用	11,596	1	9,811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15	317,071	1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986	-	4,620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6,128	-	6,12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960	1	19,838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0	-	-	-
						3350	累積盈餘(虧損)	87,415	4	43,015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31	2	24,81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81,543	60	1,229,557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38,246	100	\$ 1,861,3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38,246	100	\$ 1,861,3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114,941		100	\$ 906,938		101
4170 銷貨退回	(2,678)		-	(4,711)		(1)
4190 銷貨折讓	(281)		-	(60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11,982		100	901,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822,150		74	687,708		76
5910 營業毛利	289,832		26	213,913		24
6000 營業費用	198,438		18	175,723		19
6900 營業利益	91,394		8	38,19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0		-	40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3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641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472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		-	4,603		1
7480 什項收入	9,777		1	9,95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663		2	14,969		2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一 ○ ○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611	1	\$ 8,05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07	-	99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81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724	-	-	-
7880	什項支出	<u>1,060</u>	<u>-</u>	<u>3,049</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302</u>	<u>1</u>	<u>12,91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8,755	9	40,249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5,592)</u>	<u>(1)</u>	<u>2,766</u>	<u>-</u>
9600	合併純益(損)	<u>\$ 83,163</u>	<u>8</u>	<u>\$ 43,015</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83,163</u>	8	<u>\$ 43,015</u>	5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83,163</u>	<u>8</u>	<u>\$ 43,015</u>	<u>5</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附註十九）	<u>\$ 1.48</u>	<u>\$ 1.25</u>	<u>\$ 0.63</u>	<u>\$ 0.68</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附註十九）	<u>\$ 1.48</u>	<u>\$ 1.25</u>	<u>\$ 0.63</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83,163	\$ 43,015
折舊費用	61,813	58,691
各項攤銷	4,921	9,02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604	96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60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24	-
應付公司價折價攤銷數	-	4,365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攤銷數	(4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	(2,353)
應收帳款淨額	(135,939)	(97,316)
存 貨	12,455	(30,45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4,415	-
預付款項	(26,610)	(24)
其他流動資產	4,292	(8,8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28	(12,70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60)	9,937
應付票據	21,929	13,065
應付帳款	49,203	2,346
應付所得稅	6,143	-
應付費用	21,451	10,316
其他應付款項	1,264	441
其他流動負債	(677)	(1,0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1)	(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176</u>	<u>(6,0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80)	(63,3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00	361
購置固定資產	(92,304)	(106,99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前	〇 三	〇 季	九 前	十 三	九 季
存出保證金(增加) 減少		(\$	2,692)		\$	605
遞延費用增加		(	6,499)		(	7,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9,975)		(	177,0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	60,663)		(	65,80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69)		(	34,97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5,411	
贖回公司債價款		-			-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7,570)		(	84,307)	
發放現金股利	(	33,283)			-	
現金增資		-			132,4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1,485)			142,801	
匯率影響數		8,063			1,333	
本期現金(減少)數	(	55,221)		(	38,990)	
期初現金餘額		275,702			209,078	
期末現金餘額		<u>\$ 220,481</u>			<u>\$ 170,0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461		\$	4,111	
減：資本化利息		-			42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u>	<u>4,461</u>		<u>\$</u>	<u>3,68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u>	<u>10,245</u>		<u>\$</u>	<u>2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u>	<u>-</u>		<u>\$</u>	<u>195,173</u>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u>	<u>-</u>		<u>\$</u>	<u>-</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u>	<u>79,511</u>		<u>\$</u>	<u>23,447</u>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u>	<u>-</u>		<u>\$</u>	<u>2,4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政策

合併報表之主體包括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高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均已銷除。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說明

1.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 3.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一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 九 九	〇 月 三	〇 十 日	年 九 月	十 月	九 月	年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6		\$	403		
定期存款		-			18,0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0,095			151,685		
附買回債券		-			-		
		<u>\$220,481</u>			<u>\$170,088</u>		

四、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33,969	\$ 32,746
減：備抵呆帳	(170)	-
	<u>\$ 33,799</u>	<u>\$ 32,746</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389,691	\$248,177
減：備抵呆帳	(3,296)	(2,528)
	<u>\$386,395</u>	<u>\$245,649</u>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4,506 仟元及 5,719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 材 料	\$139,426	\$154,288
物 料	4,094	3,066
半 成 品	147,424	172,238
製 成 品	45,773	43,208
商 品	261	399
在途存貨	30	-
修繕及消耗備品	9,355	4,195
	<u>\$346,363</u>	<u>\$377,39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4,207 仟元及 40,542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22,150 仟元及 687,708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37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70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或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或下降所致。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尚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19,718 仟元及 15,372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九 九	〇 月 三	〇 十 日	年 九 十 九	九 月 三	十 日	年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122,246			\$ 63,376	
國內興櫃普通股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410</u>			<u>-</u>	
			<u>\$132,656</u>			<u>\$ 63,376</u>	

合併公司為與燃料電池反應爐代工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參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之 F 系列特別股參與認購，購入 107,992 股，購買價款為 63,376 仟元，另於一〇〇年第三季參與認購 G 系列特別股，購入 77,640 股，購買價款為 58,870 仟元，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八、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 九 九	〇 月 三	〇 十 日	年 九 十 九	九 月 三	十 日	年
建築物			\$ 40,147			\$ 34,171	
機器設備			192,329			219,640	
水電設備			21,200			25,744	
運輸設備			9,594			16,662	
其他設備			<u>66,055</u>			<u>34,875</u>	
			<u>\$329,325</u>			<u>\$331,09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 <u>-</u>	\$ <u>423</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99%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

九、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年利率 %	金 額	年利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16~1.27	\$ 31,708	1.02~1.17	\$ 41,550
玉山銀行	1.05~1.12	15,129	1.07~1.33	17,079
兆豐銀行	1.06~1.22	85,155	1.15~1.60	57,203
上海銀行	1.05~1.36	29,788	0.95~1.26	27,548
第一銀行	1.22~1.23	17,595	1.08	30,000
富邦銀行	-	-	1.05	30,000
彰化銀行	1.27	7,041	1.10	30,000
新光銀行	1.50	30,480	1.00	20,000
		<u>\$216,896</u>		<u>\$253,380</u>

十、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年利率 %	金 額	年利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眾票券(大眾 銀行保證)	-	\$ -	1.15	\$ 20,000
國際票券	-	-	1.088	10,000
中華票券	1.088	50,000	1.088	20,000
兆豐票券	-	-	1.038	25,000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 票券折價		5		38
		<u>\$ 49,995</u>		<u>\$ 74,962</u>

十一、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440	\$ 27,014
應付貨款-其他費用	11,520	8,932
應付加工費	16,806	11,565
應付保險費	2,275	4,362
應付其他	9,631	11,203
	<u>\$ 79,672</u>	<u>\$ 63,076</u>

十二、其他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購置設備款	\$ 826	\$ 420
其 他	438	21
	<u>\$ 1,264</u>	<u>\$ 441</u>

十三、應付公司債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
面利率 0%，轉換辦法如
下說明。

減：轉換為普通股

\$ -	\$200,000
-	(200,000)
\$ -	\$ -

高力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以因應廠房、生產設備之擴充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高力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35,81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九年一月七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一月七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十)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高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

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7 元，嗣後高力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高力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收益率為 1.25%）。

(十二) 轉換價格之重設：

1. 本債券發行後，除高力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高力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高力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

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註1），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高力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text{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高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高力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高力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 \\ \text{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 \\ \text{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 \\ \text{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高力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三) 高力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以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3,945 仟股，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 55,158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46 仟元，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727 仟元。

(十四) 高力公司九十九年一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4,365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603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高力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將此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全部轉換。

十四、長期借款

	一 九 九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無擔保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100.02.24～102.01.15，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利率 1.7706%，按月計息，自 101 年 1 月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60,000	\$ -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112.07.09，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利率 2.12%，按月計息，自 100.07.09 起每月為一期，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46,013	49,439

(轉下頁)

(承上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102.01.30，一〇
〇年九月三十日利率
2.025%，按月計息，自
98.01.30起每月一期，分48
期攤還，於九十七年九月借
新還舊6,000萬，每期償還
417仟元。

6,666

11,667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102.01.30，一〇
〇年九月三十日利率
2.025%，按月計息，自九十
八年四月起，每三個月一期
平均攤還本金。

22,500

37,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0.06.16～103.06.16，一〇
〇年九月三十日利率
1.475%，按月計息，自
100.06.16起每六個月為一
期，分6期攤還，每期償還
5,000仟元。

60,000

-

195,179

98,60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9,511)

(23,447)

\$115,668

\$ 75,159

長期負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五、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年 利率 %</u>	<u>金 額</u>	<u>年 利率 %</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上海銀 行保證)	1.7066	\$ 50,000	-	\$ -
中華票券(玉山銀 行保證)	1.7066	50,000	-	-
減：未攤銷應付長期 票券折價		(177)		-
		<u>\$ 99,823</u>		<u>\$ -</u>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上海銀行及玉山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各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合併公司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二年期限內動用額度 100,000 仟元。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六、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576,212 仟元，分為 57,6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二月一日，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446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股本總額為 665,658 仟元，分為 66,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為 72,137 仟元，於九十九年前三季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32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37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09,630 仟元，另高力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897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為 172,87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161,344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轉換溢價 155,727 仟元，故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317,071 仟元。

十八、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據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〇〇年前三季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1,530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3,824 仟元，主係依過去經驗為計算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84% 及 4.60% 計算。九十九年前三季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主係因合併公司產生累積虧損，九十九年前三季不擬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九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九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70	\$ -
現金股利	33,283	0.5
股票股利	-	-
員工紅利—現金	750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857	-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59,440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8,897 仟元彌補九十八年度虧損。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十九、合併 每股純益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十三），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一 金 額 稅	○ (分 子 前 稅	○) 後 稅	年 股數(分母) (仟 股)	前 每 股 稅	三 盈 稅	季 餘 後
基本每股純益							
本期純益	\$ 98,755		\$ 83,163	66,566	<u>\$ 1.48</u>		<u>\$ 1.25</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 -	47			
稀釋每股純益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98,755</u>		<u>\$ 83,163</u>	<u>66,613</u>	<u>\$ 1.48</u>		<u>\$ 1.25</u>

	九 金 額 稅	十 (分 子 前 稅	九) 後 稅	年 股數(分母) (仟 股)	前 每 股 稅	三 盈 稅	季 餘 後
基本每股純益							
本期純益	\$ 40,249		\$ 43,015	63,669	<u>\$ 0.63</u>		<u>\$ 0.68</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13			
稀釋每股純益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0,249</u>		<u>\$ 43,015</u>	<u>63,682</u>	<u>\$ 0.63</u>		<u>\$ 0.68</u>

九十九年前三季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效果，故不予計入反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帳	面	價	值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日	日	日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248,347		\$184,503
建 築 物		<u>191,560</u>		<u>195,445</u>
		<u>\$439,907</u>		<u>\$379,948</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665 仟元及美金 760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保證額度皆為 5,000 仟元、中油管線工程保證皆為 1,550 仟元及一般工程保證分別為 683 仟元及 904 仟元，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分別為 7,233 仟元及 7,454 仟元。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向中華票券借入 100,000 仟元，分別由上海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及玉山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

二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656	132,656	63,376	63,376
存出保證金	7,378	7,378	5,407	5,407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16,896	216,896	253,380	253,380
應付短期票券	49,995	49,995	74,962	74,96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9,511	79,511	23,447	23,447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99,823	99,823	-	-
長期借款	115,668	115,668	75,159	75,159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賣回權負債係以中央政府公債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央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5.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6.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49,818 仟元 74,96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12,075 仟元及 351,986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

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4,121 仟元。

(五) 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九	十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752	30.4800	\$	327,721	\$	180,995
歐 元		1,087	41.2300		44,817		23,291
日 圓		9,031	0.3975		3,590		1,004
人 民 幣		20,304	4.7950		97,358		66,391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金		4,011	30.4800		122,246		63,37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053	30.4800		275,935		102,095
歐 元		-	41.2300		-		85
人 民 幣		521	4.795		2,498		4,386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金屬製品及加工－金屬熱處理服務。

板式熱交換器－板式熱交換器之研發及出售。

熱能產品－熱交換器及熱交換盒之研發及生產。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前二季	前二季	前二季	前二季	前二季	前二季	前二季	前二季
收入	\$ 199,546	\$ 182,675	\$ 489,674	\$ 457,512	\$ 422,762	\$ 261,434	\$ 1,111,982	\$ 901,621
支出	169,360	190,521	372,149	343,556	378,232	245,950	919,741	780,027
部門損益	<u>\$ 30,186</u>	<u>(\$ 7,846)</u>	<u>\$ 117,525</u>	<u>\$ 113,956</u>	<u>\$ 44,530</u>	<u>\$ 15,484</u>	<u>\$ 192,241</u>	<u>\$ 121,594</u>
利息收入							\$ 470	\$ 408
公司一般收入							15,193	14,561
利息費用							(4,611)	(8,056)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691)	(4,85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00,847)	(83,404)
稅前利益							<u>\$ 98,755</u>	<u>\$ 40,249</u>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5,785	\$ 58,481	\$ 102,474	\$ 89,381	\$ 241,935	\$ 130,533	\$ 420,194	\$ 278,395
存貨	49,808	65,722	159,928	191,377	136,627	120,295	346,363	377,394
固定資產	206,887	203,720	430,566	406,157	260,844	272,445	898,297	882,322
遞延費用	419	2,167	7,497	4,572	3,680	3,072	11,596	9,811
合計	<u>\$ 332,899</u>	<u>\$ 330,090</u>	<u>\$ 700,465</u>	<u>\$ 691,487</u>	<u>\$ 643,086</u>	<u>\$ 526,345</u>	1,676,450	1,547,922
公司一般資產							461,796	313,465
資產合計							<u>\$ 2,138,246</u>	<u>\$ 1,861,387</u>
折舊及各項攤提	<u>\$ 17,234</u>	<u>\$ 21,507</u>	<u>\$ 33,489</u>	<u>\$ 36,021</u>	<u>\$ 16,011</u>	<u>\$ 10,185</u>		
資本支出金額	<u>\$ 20,392</u>	<u>\$ 175</u>	<u>\$ 18,681</u>	<u>\$ 720</u>	<u>\$ 53,226</u>	<u>\$ 106,09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一 一〇〇年度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1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1	進貨	891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 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1	財產交易（註）	26,050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53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銷貨	891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 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2	進貨（註）	26,050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53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表二 九十九年度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 貨	2,464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1	財產交易（註）	35,692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4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57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銷 貨	2,464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
			2	進貨（註）	35,692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4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57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 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